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通过永信国际有限公司进行跨境人民币融资的

独立意见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审议了《关于继续通过永信国际有限公司进行跨境人民币融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进行跨境人民币融资业务，融资额人民币75,000万元，期限为1年，用途为补充南沙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该项业务需通过一个境外企业进行。鉴于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公司拟继续通过股东永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公司”）进行该项业务。公司将与永信公司签署合同并约定：由永信公司向香港金融机构借款，然后再将该笔资金转贷给公司；永信公司因本次业务支出的利息及各项费用，由公司给予等额补偿；永信公司不因本次业务产生任何收益或亏损。

我们认为上述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与永信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其定价公允、合理。同时，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通过永信国际有限公司进行跨境人民币融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永福

曹洲涛

林斌

2013 年 4 月 19 日